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調閱作業管理要點

110.12.3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委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健全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調閱管理，維護本館讀者安全並兼顧權益保障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安全監視錄影資料，指本館既有安全監視系統收錄之錄影資料，調閱錄影資料以本館開館時間內、事件發生之相近時段及相關錄影位置為主。
- 三、申請調閱紀錄以當事人、治安機關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安人員為限。
- 四、本館因公務或讀者因個人物品遺失、遭受損害或其它爭議事項，需以本系統保存之影像為證據者，得申請調閱內容。
- 五、申請調閱紀錄需於事件發生當日起 7 日內(含假日)提出。
- 六、調閱影像內容者，需填妥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申請單」，經本館單位主管核可後，並指派承辦人，由承辦人安排調閱時間，並陪同申請人觀看調閱資料。安全事件須有本校校安人員陪同監看。
- 七、申請人如需複製並使用該錄影資料作為查證，須由具調查權之機關或單位出具公函，經本館單位主管核可並指派承辦人，該錄影資料始得交予調查機關或單位做為證物。
- 八、申請人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法令規章，如有不當使用情事，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